

附件



文锦渡海关部门预算

2024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关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文锦渡海关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海关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海关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海关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文锦渡海关是受深圳海关直接领导，负责指定口岸及相关区域范围内海关工作运行管理、监督监控的二级隶属海关。文锦渡海关管辖范围为文锦渡口岸以及与其相关的海关监管区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本关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海关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海关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二）负责贯彻执行与海关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技术规范，负责本关区征税、监管、缉私、出入境检验检疫、统计等工作。

（三）监控研判本关区各类执法风险、管理风险和廉政风险并组织防范和化解，负责本关区基层党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四）完成深圳海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文锦渡海关单位构成情况

文锦渡海关内设科室23个：办公室、人事政工科、综合保障科、综合业务科、法规科、监控科、处置科、查验一至七科、场所监管一至三科、旅检一至六科。

第二部分

海关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3.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六、其他收入	425.96	六、卫生健康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86.96	本年支出合计	1593.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6.62		
收 入 总 计	1593.58	支 出 总 计	1593.58

部门公开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1593.58	6.62	1161.00								425.96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文锦渡海关	1593.58	1377.00	216.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3.58	1377.00	216.58			
20109	海关事务	1593.58	1377.00	216.58			
2010901	行政运行	1377.00	1377.00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57		26.57			
2010909	海关关务	40.01		40.01			
2010911	海关监管	150.00		150.00			
合 计		1593.58	1377.00	216.5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61.00	一、本年支出	1161.0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6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1.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0.01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1	（六）卫生健康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住房保障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161.01	支 出 总 计	1161.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78.92	1678.92	1586.96	1377.00	216.58	1586.96	-91.96	-5.48%	-91.96	-5.48%
20109	海关事务	1678.92	1678.92	1586.96	1377.00	216.58	1586.96	-91.96	-5.48%	-91.96	-5.48%
2010901	行政运行	1524.50	1524.50	1377.00	1377.00		1377.00	-147.50	-9.68%	-147.50	-9.68%
2010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	3.43	26.57		26.57	26.57	23.14	674.64%	23.14	674.64%
2010909	海关关务	95.99	95.99	40.00		40.00	40.00	-55.99	-58.33%	-55.99	-58.33%
2010911	海关监管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00.00%	150.00	100.00%
2010912	检验检疫	55.00	55.00					-55.00	-100.00%	-55.00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文锦渡海关	971.00		971.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60		960.60
30201	办公费	26.60		26.60
30204	手续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10.00		10.00
30206	电费	130.00		130.00
30207	邮电费	8.00		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7.00		307.00
30211	差旅费	4.00		4.00
30213	维修（护）费	65.00		65.00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294.00		294.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		2.00
30229	福利费	108.00		108.00
310	资本性支出	10.40		10.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40		10.40
合 计		971.00		97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文锦渡海关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文锦渡海关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第三部分

海关 2024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文锦渡海关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文锦渡海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文锦渡海关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593.58 万元。

二、关于文锦渡海关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文锦渡海关 2024 年收入预算 1586.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61.00 万元，占 73.16%；其他收入 425.96 万元，占 26.84%。文锦渡海关 2024 年上年结转 6.62 万元。

三、关于文锦渡海关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关 2024 年支出预算 1593.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7.00 万元，占 86.41%；项目支出 216.58 万元，占 13.59%。

四、关于文锦渡海关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文锦渡海关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61.01 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61.00 万元，上年结转 0.01 万元。支出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1.01 万元。

五、关于文锦渡海关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关总署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1161.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30.00 万元，减少

10.07%。2024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以及深圳海关的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文锦渡海关全面加强各类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坚持钱要花到要处，坚持优先保障民生、重点保障刚性运转，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61.00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2024 年预算 1593.58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85.34 万元，下降 5.08%，其中：

（1）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 1377.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47.51 万元，下降 9.68%。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 26.57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23.14 万元、674.6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相关预算下达较晚，年内未执行完毕。

（3）海关关务（项）2024 年预算 40.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55.99 万元，减少 58.32%。主要是 2024 年上级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项目经费。

（4）检验检疫（项）2024 年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55.00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是 2024 年无防止境外疫情专项。

（5）海关监管（项）2024年预算150.0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50.00万元、100%。原因是2023年无该项目。

六、关于文锦渡海关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关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24.51万元，其中：日常公用经费1524.51.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福利费。

七、关于文锦渡海关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文锦渡海关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6.00万元与2023年一致。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6.00万元，与2023年一致。

八、关于文锦渡海关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文锦渡海关系统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关于文锦渡海关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文锦渡海关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文锦渡海关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71.00万元，较2023年预算减少224.00万元，18.74%。主要原因是持续压减非刚性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文锦渡海关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05.00 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文锦渡海关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8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租用土地 0 平方米；租用房屋 0 平方米；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对文锦渡海关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 2 个二级预算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0.00 万元，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2 个。

（五）海关业务保障及能力提升专项情况。

1. 项目概述。

该项目为根据一级项目“海关执法保障及能力提升专项”所设立的二级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文锦渡海关的日常业务开展。

2. 立项依据。

根据《国际卫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出口检验检疫等涉及海关对进出境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力保障文锦渡口岸通关秩序稳步开展，提高海关监管效益，提升口岸核心能力水平，并着力健全口岸国门公共

卫生防护体系，夯实国门生物安全保障基础，有效遏制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的传入传出，提升进出境食品安全保障等。

3. 实施主体

文锦渡海关。

4. 实施方案

（1）项目目标：保障海关办公监管业务有序运转。

（2）主要内容：根据海关业务办公需求，做好物资用品、印刷、车辆等方面的保障。

（3）实施方式：根据项目计划，组织相关的业务办公用品采购、单证标识标牌印刷、公务车辆运行维护、劳务派遣服务等。

（4）步骤与计划：根据实际监管工作进展需要进行实施，预计 2024 年 12 月完成。

（5）预期成果。

①保障业务现场正常运行，确保海关监管职能有效发挥。

②采购充足的保障物资，购买需要的业务服务，支撑业务现场的运转。

5. 实施周期

按照滚动支出预算编制原则，该项目实施周期暂定为 2024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40.00 万元。其中：

（1）公务车辆运行维护支出 16.00 万元。

(2) 采购涉案财物鉴定服务支出 19.00 万元。

(3) 印刷业务单证、制作标识标牌等支出 3.00 万元。

(4) 采购业务现场所需的专用材料支出 2.0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

(六) 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情况。

1. 项目概述。

该项目为根据一级项目“海关监管专项”所设立的二级项目，主要用于保障文锦渡海关的监管设备建设和运行。

2. 立项依据。

按照《口岸监管处关于提前编制 2024-2026 年度货运监管查验设备需求计划的通知》、《行邮监管处关于提前编制 2024-2026 年度行邮监管查验设备需求计划的通知》要求，我关遵从智慧口岸建设总体要求，从设备设施安装、模式运行调试、运行机制完善等方面着手，全面建成安全防控体系。通关现场查验设备的投入，解决现有检疫能力不适应检测业务需求的问题。

3. 实施主体

文锦渡海关。

4. 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通过监管查验技术设备的配置，提高口岸海关监管能力。

(2) 主要内容：为实现项目目标，将项目分为以下子

项目： H986、CT 机等监管设备的维修、拆装等；辐射类设备的环评、卫评业务；各类查验监管设备的校准、养护；反恐设备耗材等用具的采购。

（3）实施方式：上述相关的货物、服务采购，在海关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内的由总署集中采购，在目录外的按采购规章自行采购，达到政府采购标准金额的委托政府采购。

（4）步骤与计划：根据实际监管工作进展需要进行实施，预计 2024 年 12 月完成。

（5）预期成果。

①通过加强海关监管货运、旅检、快邮等渠道监管查验技术装备建设，进一步提升进出口（境）监管查验能力，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

②通过保障全国海关监管装备运行维护经费，确保监管装备正常可用，有效支撑进出口（境）监管工作正常进行。

5. 实施周期

按照滚动支出预算编制原则，该项目实施周期暂定为 2024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50.00 万元。其中：

（1）监管查验设备维修、维保、校准等 98.00 万元。

（2）辐射类设备的环评、卫评 50.00 万元。

（3）采购业务现场所需的专用材料支出 2.0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海关系统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预计收入小于支出时，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反映海关系统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

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四）缉私办案（项）：反映海关用于缉私办案方面的支出。

（五）口岸管理（项）：反映口岸业务管理及电子口岸建设、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六）信息化建设（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七）海关关务（项）：反映为海关行政执法提供业务保障、支持能力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设施运维等方面的支出。

（八）关税征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关税及其他税费征管方面的支出。

（九）海关监管（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监管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设备、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十）检验检疫（项）：反映海关系统用于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执法、业务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方面的支出。

（十一）事业运行（项）：反映海关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其他海关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海关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海关总署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八、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

指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

九、外交支出（类）驻外机构（款）其他驻外机构支出（项）：反映用于保障海关系统驻外机构正常运行的支出。

十、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海关经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一、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或海关总署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二、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对外合作活动（项）：反映海关用于外交目的的对外合作方面支出。

十三、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缉私警察（款）：反映海关缉私警察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五、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海关所属院校教学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海关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海关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海关系统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海关系统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一）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提租补贴（项）：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

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三）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已参加当地医保的海关单位用于向地方社保部门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海关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

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

第五部分

附件

海关业务保障及能力提升专项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海关业务保障及能力提升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文锦渡海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1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上年结转	0.01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1. 保障业务现场正常运行，确保海关监管职能有效发挥。 2. 采购充足的保障物资，购买需要的业务服务，支撑业务现场的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车辆数量	=14 辆	20
			办理鉴定业务	≥20 项	15
			购买专用材料	≥5 批	5
		质量指标	车辆维修合格率	≥9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海关业务正常开展	是	40

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监管查验技术装备设备购建及能力保障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7]海关总署	实施单位	文锦渡海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1. 通过加强海关监管货运、旅检、快邮等渠道监管查验技术装备建设,进一步提升进出口(境)监管查验能力,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提升疫情防控工作能力。 2. 通过保障全国海关监管装备运行维护经费,确保监管装备正常可用,有效支撑进出口(境)监管工作正常进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集装箱检查系统数量	≥1 套	30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95%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监管查验效率	有所提升	40